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了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公司已修订章程并变更公司全称“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现有的证券简称由“日播时尚”变更为“璞源材料”。

本次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眉山茵地乐开展二期二阶段项目建设,授权四川茵地乐及眉山茵地乐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办理后续项目建设所需的商务洽谈、合同签署、行政审批(如有)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璞源材料,股票证券代码“603196”保持不变
-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2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称变更为“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进行变更或修订,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1、2026-013),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变更登记办理中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章程条款等内容做出必要且适当的调整;在本次变更登记办理中,公司根据办理需要取消了经营范围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的内容并同步调整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3850530 4H

注册资本:41,868.744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梁丰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2年04月25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98号1幢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日播时尚”变更为“璞源材料”,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原因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5号),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注册申请,公司于当日完成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通过本次重组的实施,上市公司在原有精品服装业务基础上新增锂电池粘结剂业务,优化了业务布局,增强了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了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为了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公司已修订章程并变更公司全称“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现有的证券简称由“日播时尚”变更为“璞源材料”。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拟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取自公司全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战略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眉山茵地乐二期项目后续投资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
- 投资金额:3.11亿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2026年3月11日,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上述相关项目在建设过程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本次投资概况

(1)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系前期已经取得许可并实际开展建设的项目的一部分

2023年,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的全资子公司——眉山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茵地乐”)开展了眉山茵地乐新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眉山茵地乐二期”)并相继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关于项目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手续。眉山茵地乐二期项目,拟建设年产20万吨粘合剂生产线,计划建设用地97.12亩,建设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原料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综合楼、中控室、门卫等生产及公辅设施,购置安装反应釜、干燥机、蒸馏水机组、灌装机、储罐等生产及公辅设备。眉山茵地乐二期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设计产能为年产锂电池粘结剂6万吨,项目已于2026年3月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2026年5月达产,达产后公司合计设计产能将达到年产锂电池粘结剂16万吨。截至2025年末,眉山茵地乐二期项目一阶段已支付资金3.13亿元,尚需支付资金2.41亿元。

(2)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概况

根据原有规划,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现有产能及技术情况,为抓住市场机遇,满足下游客户的增量需求,公司计划继续投资开展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二阶段项目将使用一阶段已建成的厂房和公共配套设施,新购置设备建设生产线,新增锂电池粘结剂年产能14万吨,计划投入3.11亿元,眉山茵地乐二期项目一、二阶段合计尚需支付资金5.52亿元。

2、本次投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1,1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3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眉山茵地乐开展二期二阶段项目建设,授权四川茵地乐及眉山茵地乐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办理后续项目建设所需的商务洽谈、合同签署、行政审批(如有)等相关事宜。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项目为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利用已建厂房和配套设施,通过新购置工艺设备的方式,新增锂电池粘结剂年产能14万吨。
建设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五路中段8号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1,100.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1,100.00
项目建设期(月)	9
预计开工时间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眉山茵地乐为四川茵地乐的全资子公司,项目由茵地乐及眉山茵地乐出资。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为眉山茵地乐二期项目的一部分,已在开展设备选型工作,后续将根据建设计划逐步实施。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渗透率不断提高,带动动力电池需求持续增长。同时,电化学储能市场的爆发为锂电池开辟了第二增长曲线。粘结剂是锂电池关键的生产辅助材料,对锂电池的安全性、一致性、电性能和能量密度等各项性能具有重要影响,其需求直接受益于下游市场的扩张,且随着电池能量密度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对安全性的日益重视,锂电池粘结剂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市场空间广阔。

茵地乐自创立之初即深耕锂电池粘结剂领域,其粘结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锂电池和消费电池等领域,与行业内知名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应对下游客户不断增加的产品交付需求,开展本次产能扩建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对下游客户的供应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境内外市场的拓展能力。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不属于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5年12月,公司完成对茵地乐71%股权收购事宜,茵地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锂电池粘结剂业务,从而优化了业务布局,实现了公司的战略转型。本次眉山茵地乐二期二阶段项目系并购前已经取得许可并实际开展建设的项目的一部分,在现有产能不足的情况下,该项目将有效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投资者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项目在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对此,公司及子公司眉山茵地乐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行业走势与客户需求情况变化等,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与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4.0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3.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法》及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周丽华女士减持股票,因此导致控股股东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本次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及股东减持股票导致控股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74.09%减少至73.99%,变动比例为0.1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证件号码)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60291233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2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3	厦门启卓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4	厦门联正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5	周华松
	名称6	吴文利
	名称7	周华柏
	名称8	周丽华

二、权益变动原因

(一)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6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61,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7号文同意,公司6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松霖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10日,“松霖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5,694,364股。

(二)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比例变动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8日、2026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因员工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第三期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了5,376,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因股东减持股份导致比例变动

2026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股东周丽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98,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05%。

三、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24,751,108	28.82	124,751,108	28.80
周华松	无限售流通股	89,736,506	20.73	89,736,506	20.71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4,097,000	14.81	64,097,000	14.80
吴文利	无限售流通股	31,243,380	7.22	31,243,380	7.21
周华柏	无限售流通股	5,940,376	1.37	5,940,376	1.37
厦门启卓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557,700	0.36	1,557,700	0.36
厦门联正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50,000	0.10	450,000	0.10
周丽华	无限售流通股	2,970,188	0.69	2,772,188	0.64
小计		320,746,258	74.09	320,548,258	73.99
公司总股本		432,905,283		433,223,647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东减持股票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比例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松霖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松霖转债”赎回(暨摘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 赎回价格:101.0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

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松霖转债将自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3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松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松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9.89元/股),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9.89元/股),已满足“松霖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7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246/365=1.0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110=101.0110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8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税前)。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松霖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松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松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松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3月23日起,公司的“松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松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松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松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松霖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1日收盘价为190.73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3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192666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2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铜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0,000
补流期限	2025-8-11至2026-8-10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6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800万元、3,600万元、500万元、1,200万元、2,400万元、2,4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11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3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16,2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3,8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3,8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9,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4,393.9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磁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316.1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207,920.85万元(其中19,177.97万美元按2026年3月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9158折算;46,714,547.38万越南盾按2026年3月9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1,000.00万泰铢按2026年3月9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159折算;1,094.10万港币按2026年3月9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851折算)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7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29,000万元人民币。

2、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包头磁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748,062.38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孙祖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68459014E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1,064.01	369,432.15
	负债总额	297,429.91	218,347.69
	资产净额	153,634.10	151,084.45
	营业收入	626,773.03	905,192.59
	净利润	1,905.34	5,264.98

(二)包头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91.14%股权,科田磁业持有包头磁业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侯建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7YPK4Y5F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春道8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176.48	64,368.67
	负债总额	66,613.08	55,447.76
	资产净额	8,563.40	8,920.92
	营业收入	43,217.58	27,790.20
	净利润	-565.47	-4,380.08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田新材料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29,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金额为29,000万元人民币。